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502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5024300A00_ATTCH1.pdf、350243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處106年11月29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50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6年11月24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50125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張總工程司明森、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丁文祥建築師事務所、葉日明建築師事務所、翁鵬傑建築師事務所、蔡錦勝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12-08 10:28:41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50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S305開標室

◎主持人：張總工程司明森　　記錄：劉國軒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起造人○○○○有限公司 負責人：○○○委託○○○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掛號號碼106-○○○)，涉及「建蔽率是否得依原建築執照核准辦理」事宜，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1. 基於輔導旅館合法化，本案在不涉及新、增、改、修行為之前提下，得援引案例以建造執照申請時點之建蔽率為檢討依據。
2. 退縮部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規定檢討並檢具切結書辦理。
3.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

提案二:有關本市信義區○○街○○段○○○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涉及基地西北側地下室開挖是否得突出指定建築線有案之私設道路範圍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本案地下室是否得突出指定建築線有案之私設道路範圍，報請內政部釋示。

臨時動議案

提案一：提案基地是否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有關「不規則基地」認定圖例三(類三角形不規則基地)疑義，經提案建築師說明，該基地皆符合本府 103 年 1 月 7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237772400 號函所列原則，惟本案基地非明確之三角形，是否適用圖例三「類三角形不規則基地」一案，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1. 有關本府函頒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係屬都市發展局權責，本案得否適用類三角形不規則基地之規定檢討，請會辦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確認。
2. 請設計建築師補充一般檢討式及適用上開函釋不規則基地檢討結果作比較。

提案二：為本市士林區○○段○○段○○ 地號等 3 筆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掛號號碼:105-○○)，涉及鄰地同地段同小段 14-7、130、130-1、131-1、133、134、134-2、134-3 地號等 8 筆土地基地最大深度二倍半之認定疑義，經提案建築師說明，其「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但最大深度不得超過深度之二倍半。」之認定，是否應以基地經剔除未納入檢討範圍後實際計算之基地範圍認定之，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1. 本案鄰地係屬最大深度超過法定深度 2 倍半之畸零地，非申請基地所造成，縱經畸零地調處決議合併，

仍屬深度超過2倍半之畸零地，應無合併之必要性。

2. 爾後畸零地深度2倍半檢討原則，該深度係指平均深度，且檢討時不得扣除不利部分。
3.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

提案三：有關103建字第○○號無障礙停車位下車區是否得設置於騎樓，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本案因建築物構造特殊，將無障礙停車位下車區設置於騎樓，請提本市行動不便設施審議諮詢小組討論確認。